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负责研究提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监测分析经济运行形势，对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调控专项规划，组织申报省、市重点项目，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管理区级重大项目库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稽察；负责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负责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市场体系建设；负责统计、物价、工信、粮食、科技、地震、科技、生产力促进等工作；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业综合改革、新区深化改革等工作；负责对接承办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沿海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协调各平台的项目规划工作。挂统计局、物价局、工信局、粮食局、科技局、地震局、节能监察中心牌子。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发展改革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放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394.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4.10万元（非限额补助384.1万元，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0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9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73.0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7.51万元；项目支出73.5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94.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82.03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长12万元，主要是政策性支出增加和新增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7.51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坚持加快转型这一主攻方向。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领域不放松，大力化解过剩产能，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精准选择培育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力促发展动能加速接续转换。

突出绿色发展这一有效路径。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加快推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促尽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城乡空间格局、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新区。

紧抓协同发展这一历史机遇。着眼对接京津、借力京津、服务京津；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打造重点承接平台；深化与京津战略合作，加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力促交通、生态环保、产业领域取得更大突破。

激发改革开放这一强大动力。深植改革创新理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努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实施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务实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力促区域合作迈上新水平，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动力活力。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为企业提供经济、科技、人才、市场、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为企业争取国家、省级各类创新基金；研究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提高生产力的对策；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做好地震应急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维，保障地震应急响应快速、高效等；开展科普活动，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提升科普能，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能力更强；完成市下达洁净型煤推广任务。完成燃煤工业锅炉改造任务。配合完成北戴河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工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任务；完成北戴河新区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工作；做好电力相关工作；做好散煤治理相关工作；获得一批重要原始创新成果，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促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团队进一步壮大，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园区和基地的培育、聚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促进各项鼓励支持政策落实，推进沿海规划实施，加快沿海地区项目建设；增强建议和规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产业支政策支撑体系汇编符合新区实际，创新性、竞争力强；协调推动协同发展各项工作的落实，与京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各项改革文件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改革举措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组织、落实措施得力，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有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完成全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全区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加强行政许可后续监管，规范我区价格评估行业秩序；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上级和区管委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上级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区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加大新区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实施“中国制造2025”，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计划，提升新区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区产业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负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重点项目考核、组织全区项目考核工作。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79万元。较上一年固定资产增加12.14万元。增加原因为新区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综办等部门的资产划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打印机等，均为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